**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污水处理消毒药剂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6.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7.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8.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9.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0. 本项目采购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分别用于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
	1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消毒粉。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预算金额：960000元

1. **技术要求**

### 采购产品名称、技术参数要求、规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规格** | **最小采购量/年** | **每次采购量** |
| --- | --- | --- | --- | --- | --- |
| 1 | 消毒粉(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粉） | 过一硫酸氢钾（KHSO5）18%-23%，氯化钠5%-6%与污水水体接触反应时间：≤20min持续杀菌：≥72h 活性氧含量: 10.0%-13.0% 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5.00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5.00枯草芽孢杆菌杀灭对数值：≥5.00 | 1kg/袋 | 8000 | 540 |
| 2 | 次氯酸钠10%（漂水） | 10%以上 | 25kg/桶 | 28 | 14 |
| 3 | 五水硫代硫酸钠 | 98% | 25kg/袋 | 4 | 4 |
| 4 | 石灰粉 | 300目,Cao含量90%以上 | 25kg/袋 | 240 | 40 |
| 5 | 氢氧化钠 | 98.50% | 25kg/袋 | 20 | 20 |
| 6 | 聚丙烯酰胺 | 1300万以上(阳离子) | 25kg/袋 | 20 | 10 |
| 7 | 碱式氯化铝 | 26% | 25kg/袋 | 8 | 4 |

###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应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3. 所供产品应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4. 经投加所供应产品处理后的医院污水必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标准，同时控制气味性腐蚀问题。
5. 对采购人现有污水处理自动投加装置设备、管道阀门及配件和电气控制系统老化、故障情况进行免费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因污水排放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有替代的污水处理投加设备随时能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确保采购人污水处理设备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 标准要求

1. 消毒药剂简介：所投产品需具备相关的消毒用品许可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投产品为白色颗粒状粉末，易溶于水。产品在固态时安全稳定不发生反应，溶于水后通过系列链式反应，连续产生激发态氧自由基，杀菌效果优异。且消毒药剂在水中分解释放出氧气和硫酸钾，不产生有害物质，安全环保属于绿色环保药剂。
2. 经投放消毒药剂进行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口污水）中有效活性氧成分不低于0.5mg/L（以活性氧检测仪检测的结果为准）。
3. 消毒药剂用于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后出水中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的新产品后，中标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的污水排放经广州市疾控部门及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达到下表要求：

 （粪大肠杆菌单位：MPN/L）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指标 | 沙门氏菌 | 志贺氏菌 | pH | 粪大肠杆菌个/L |
| 排放标准 | 0 | 0 | 6-9 | ≤5000 |

1. **商务要求**

### 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分别为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保期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中标供应商不能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保修服务内的问题，采购人仍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等，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 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3.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医院，医院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医院总务科及完成政府采购规定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付款方式

1.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分别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当月的费用在下一个月的前30日内支付。货款按照当月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数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验收货品合格，质量达到货品标准、数量及种类后，由采购人使用部门向中标供应商出具有效的验收凭证及货品数量确认书（有效验收凭证是指由采购人仓库、各部验收负责人签核盖章的凭证）。

2.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标通知书。